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武军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后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取得的超募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锁定汇兑成本，具有必要性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